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草案一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本府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特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本府原委任文化局為本辦法之執行機關，乃考量本市文化設施多屬文化局管轄，經施行後，部分非由文化局所屬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無法運用本辦法，致效益無法全面顧及，為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爰修正本辦法，將委任之執行機關由文化局修正為特定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以提昇法制整體效益。
- 二、本辦法計修正八條，分別為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九條，除第一條為文字修正外，各修正條文均為配合本辦法所定之委任執行機關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修正為特定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第四九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